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 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新材”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2年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王子新材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王子新材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王子新材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王子新材为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2年12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2022年激励计划。

2. 2022年12月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2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2022年12月28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有关具体事项。

5. 2023年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授予35名激励对象共计7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

7. 2023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219,511,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由7,390,000股变更为10,346,000股，公司总股本219,511,980股增加为307,316,772股。

8. 2023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2022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对该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0,000股（除权后）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9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3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已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9. 2024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以及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453,800股（除权后）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年6月21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已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2022年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2年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3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752,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7%。

11.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 二、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

### （一）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与制定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继续实施2022年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公司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2022年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2年考核管理办法》等文

件。

##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1.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3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752,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7%。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王子新材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王子新材股票进行回购。”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应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4,823,000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6,752,200股。

### 2. 回购价格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王子新材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之“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

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鉴于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又因公司在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相关规定：“（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即公司对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分红未予以发放，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无需对派息进行调整。调整前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应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93元/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52元/股。

### 3. 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所需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7,538,390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并

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

\_\_\_\_\_  
李 达

\_\_\_\_\_  
郑婷婷

2025 年 3 月 27 日